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**碩士班 110**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 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110.03.31 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0.4.15 教育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
共同必修	上學期	※諮商理論研究 (需先修大學部諮商技巧)	3	3	※諮商實習(A) 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實務)	3	3
		研究方法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 高級統計學	3	3	※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※諮商實務 B ※諮商實務 C 論文指導 (一) 【註2】	3	3
	下學期	※團體諮商研究 ※諮商實務 A 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	3	3	※諮商實習(B) (需先修諮商實務) ※諮商實習(C) (需先修諮商實務) 論文指導 (二)	3	3
		※心理評量研究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	3	論文【註5】	0	0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※心理衛生研究	3	3	※駐地實習 A	3	3
		人際關係訓練	2	2	◇心理創傷專題研究	3	3
	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	3	3	◇心理諮詢研究	3	3
		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	2	2	◇心理劇專題研究	3	3
		團體動力學	2	2	◇本土心理學研究	3	3
	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2	2	◇ <b>本土諮商心理學研究</b>	<b>3</b>	<b>3</b>
					◇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	3	3
					◇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3
					◇多元迴歸	3	3
					◇多階層分析	2	2
					◇存在主義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沙遊治療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表達性治療研究	3	3
					◇移地研究	2	2
					◇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諮商哲學基礎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榮格心理治療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3	3
					◇學生發展理論研究	3	3
					◇親子遊戲治療	3	3
					◇縱貫研究分析	2	2
					危機諮商研究	2	2
					伴侶諮商研究	2	2
					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	2	2
					無母數統計	3	3
					團體諮商實務	3	3
					學生事務研究	2	2
					獨立研究	2	0
					諮商名著研究	2	2
					諮商督導	2	2

下學期	◇※變態心理學研究 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 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行動研究 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 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 ◇網路諮商研究 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 ◇質的研究法 ◇學習諮商研究 人文諮商研究 人格心理學研究 人格評量研究 ◇社區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 家庭諮商研究 組織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論文寫作 <u>◇園藝治療研究</u> <u>◇身體取向心理治療研究</u>	3 2 2 3 3 2 2 2 2 3 3 2 2 2 2 3 3 2 2 3 3 2 2 3 3 3 3 2 2	※駐地實習 B ◇成癮行為研究 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 ◇測驗編製研究 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 ◇夢的解析專題研究 ◇遊戲治療研究 ◇學術英文寫作 ◇藝術治療研究 ◇對偶資料分析 ◇潛在類別模式 社會心理學研究 個案專題研究 敘事諮商研究 沙盤遊戲治療研究	3 3 3 3 3 3 2 2 3 3 3 3 3 3 2 2 3 3 2 2 2 2 3 3 3 3 2 2 3 3 2 2 2 2 3 3 3 3 2 2 3 3	3 3 3 3 3 3 2 2 3 3 3 3 2 2 3 3 2 2 2 2 3 3 3 3 2 2 3 3 2 2 2 2 3 3 3 3 2 2 3 3
附註	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38 學分。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凡選修本班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班所開與本班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班畢業學分。選修科目修習系外開設科目，採認 6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. 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 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 4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5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 5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 6. 『諮商實務 A、B、C』及『諮商實習(A)、(B)、(C)』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。『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』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 7.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 8. 【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 <a href="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">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</a> )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】等相關規定。 9. 以上選修課為本系可能開設之課程，但實際開課仍以當學期系所安排為主。歷年開課課程可參考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ebap0.ncue.edu.tw/deanv2/other/ob010">http://webap0.ncue.edu.tw/deanv2/other/ob010</a> 10. 本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，其修習學分（含抵免學分）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。				